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lenovo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 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20%的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8,505,210,623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701,042,124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該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3至16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東或優先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主席要求;或
- (b) 經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或
- (c)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 上投票的股東十分之一總投票權額的股東要求;或
- (d)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要求,惟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 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8,505,210,62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
- (b) 375,282,756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無投票權股** 份 |);及
- (c) 2,7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850,521,06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 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發行新股所得收 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 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 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 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148,547,97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43.6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47.92%。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聯交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 共15,390,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股	購回股份價格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1,000,000	2.300	_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1,500,000	2.300	_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2,000,000	2.325	2.3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1,500,000	2.400	2.375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2,000,000	2.375	2.325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0	2.250	2.2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1,754,000	2.275	2.225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286,000	2.350	2.275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402,000	2.425	_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500,000	2.400	_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	2.450	_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948,000	2.425	_	
合計:	15,39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格如下:

	最高價 <i>港幣</i>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七月	2.675	2.275
八月	3.225	2.625
九月	3.775	3.150
十月	3.825	3.325
十一月	3.875	3.300
十二月	3.900	3.5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750	3.000
二月	3.400	3.025
三月	3.300	2.950
四月	3.100	2.700
五月	2.925	2.250
六月	2.650	2.17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願膺選連任。

William J. Amelio先生,48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盟本公司前,Amelio先生為Dell Inc.亞太區及日本區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Dell前,Amelio先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NCR Corporation的零售及財務部之行政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Amelio先生為AlliedSignal Inc.渦輪增壓業務的總裁,並在AlliedSignal與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合併後擔任Honeywell運輸及發電系統分部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melio先生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在IBM服務十八年,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BM個人電腦全球業務總經理。彼持有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Amelio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Amelio先生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 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與Amelio先生簽訂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Amelio先生有權獲得每年750,000美元的基本薪金及最多可達2,000,000美元的全年目標花紅(視該年度業績表現而定)。此外,根據服務合約,Amelio先生將獲授價值4,000,000美元的初步股份獎勵及價值3,000,000美元的長期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Amelio先生於本公司7,2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melio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John W. Barter III先生,59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arter先生分別獲Spring Hill College於一九六八年頒發理學士(物理)學位及獲Tulane University於一九七三年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彼於工業及科技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財務及會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七

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AlliedSignal,Inc.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航空、汽車及先進物料產品業務的美國公司)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Kestrel Solutions, Inc. (一家從事開發通訊設備業務的美國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財務總監。

Barter先生現時為BMC Softwar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SRA International,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SA Global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Bar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Barter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Barter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Barte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Barter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Bart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專業顧問給予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Barter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而授出的56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arter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 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目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柳傳志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該日起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是聯想集團的主要創業者。彼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電腦行業經驗。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的雷達通訊專業。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親屬關係。

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柳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柳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專業顧問給予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柳先生於16,986,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5,250,0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而授出的56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柳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 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朱立南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 18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 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 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朱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 級副總裁,且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朱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所負的責任,以及專業顧問給予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朱先生於本公司3,72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而授出的56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 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黃偉明先生,48歲,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麥集團執行董事。全威國際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整 合業務並於中國內地從事分銷消費產品。黃先生亦現任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T.Limited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星島新聞集 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黄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 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黃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

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專業顧問給予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而授出的56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黄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 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丁利生先生,63歲,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丁先生現任 W.R. Hambrecht + Co. 董事總經理及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彼曾任惠普公司副總裁,在該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丁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得電力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在史丹福大學深造,並完成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 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丁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董事會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釐訂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釐訂丁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專業顧問給予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丁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而授出的56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 領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 東调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 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 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 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 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 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 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 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 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 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舉行期限 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 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 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 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 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 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 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

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雅柏勤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 5.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